

保险公司定损和4S店有差价

300元差额究竟该谁承担？

车主必须了解交通事故理赔程序、处理方式的那些事儿

事件回顾

300元差额究竟该谁承担？

一起普通的追尾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定损1900元;4S店报价2200元,300元差额究竟该谁承担?协调无果后,车主陈先生将问题向本报车周刊3·15维权栏目反映。

去年12月份,陈先生驾车与前方的一辆出租车相撞,导致自己的爱车车头变形,经交警现场事故认定后系对方全责。

事发后,事故方马上打电话给自己的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赶到现场。经过查勘,保险公司出具了定损清单及定损金额,认为修理费为1900元。

而当陈先生将车开到4S店,4S店给出的报价比保险公司的定损价高出了300元。陈先生多次与事故方及其保险公司联系,希望对方赔偿车辆修理费,但保险公司认为修理费用过高,存在扩大损失的情况,只同意按照定损金额赔偿。

急着用车,陈先生只好自行垫付差额部分,但心里越想越气:虽然300块钱不是很多,但如果一味地纵容,会有更多消费者的利益受到侵害。

就陈先生所遇到的问题,记者咨询了相关业内人士与法律专家,他们均表示有关这方面理赔的纠纷近年来频繁发生且逐年递增。

纠纷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首先在车辆定损鉴定方面,各维修点可能存在不同意见。按照一般的情况,同级别的维修点核定的价格应该差不多,之所以存在差价,是因为有些维修点认为仅需修理的部件在另一些维修点处会认为必须进行更换。对于保险公司来说,在许可的范围内能修理的会先修理,而车主自己找的维修点则会认为出于对客户利益的考虑,受损部件需要更换。这样就会产生差价。

其次,在哪些部件属于保险维修范围这个问题上,车主与保险公司之间也存在许多争议。保险公司推荐车主去某一维修点修车也是担心有些车主将非事故造成的损坏一并算入理赔金额中,而车主则会认为由于保险公司与推荐维修点间的某些合作协议,会故意压低价格,致使维修质量得不到保证。

一位保险业人士也提出,由于近年来骗保事件日趋增多,保险公司一般都会建议投保人去其推荐的维修点进行车辆维修,也一样能保证客户的利益。

而本案例中,正是由于陈先生拒绝了保险公司推荐的维修点,认为4S店维修更有保障,从而致使差价产生;而4S店同样存在乱收费的现象。经过本报积极协调,4S店愿意少收取超出的一部分维修费,陈先生对此表示满意,圆满解决了这一纠纷。

记者 陈丹丹

买车险的目的就是当车辆发生损失时得到及时赔偿。殊不知,在现实生活中,有些车主因为各种原因,保险公司会拒绝其索赔诉求,理由是他们采取了不恰当的理赔程序和处理方式,违背了保险合同规定。

车主须知

如何保证车险理赔“无障碍”?

对于消费者来说,出险后,遭到保险公司拒赔自然是苦恼的事情,花钱不就是为了买保障吗?因此,消费者常常与保险公司发生分歧,甚至对簿公堂。那么这些纠纷的背后,到底谁对谁错,消费者怎样做才能实现“无障碍”理赔?

A—————48小时之内要报险

绝大多数车辆在投保了交强险的同时也都购买了商业险种。事实上,一些车主在车辆遇到事故之后却不知道如何获得理赔,不清楚保险公司该对哪些项目进行赔付,甚至不清

楚索赔的流程,这导致向保险公司理赔时非常被动。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如果属于轻微事故范畴,可以在现场进行拍照后双方自行调解,并到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中心进行理赔。如果事故比较严重或者损失数额较大,驾驶员必须保留第一现场,并及时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报案。而事故发生48小时后再报案,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当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驾驶员应当提供保单正本、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年检合格的被保险车辆行驶证以及发生事故时驾驶员的驾驶证。之后,工作人员就可以勘查事故现场了。

B—————牢记正确理赔流程

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进行定损后,要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后才能对车辆进行修复。如果保险双方对定损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可以申请物价部门或保险公估公司对受损车辆进行鉴定。保险车辆未经保险公司定损即自行修复,保险公司有权重新核定车辆损失;如果因车主原因导致无法重新核定损失的,将可能面临无法理赔的后果。

定损单上的维修价格,是保险公司根据汽车维修价来预先设定的,除非汽车维修过程中发现新的故障,需要重新定损,否则定损单上的维修价就应作为确定理赔款的有效依据。

在修理厂修车时,如果发生实际修理费可能超出定损金额的情况,要通知保险公司重新定损,以免产生的修理费与定损金额相差太远的情况。

C—————贷款车需提交还款证明

事故处理完毕后,车主需将出险通知书、定损单、发票、有效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保险人银行卡(存折)送到保险公司。如果是贷款车辆,还必须提交银行出具的按时还款证明。如果需要交警部门进行裁决的,需要出示简易裁决书。如果有人受伤的,还要另外提供医疗费发票、病案、误工费证明等相关资料。事故处理完毕后,保险公司会将理赔款汇入被保险人账户。



D—————不可先修车后索赔

在日常的事故处理当中,有些车主认为有保险公司赔偿,事故中的责任认定并不重要,因而在进行责任认定时,这些车主会主动承担责任。但他们不知道,对于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公司会根据车主承担的责任大小,制定不同的赔付比例。因此,不是自己的责任一定不要承担,因为保险公司不会承担全部

费用的。

车辆出险后,要养成在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的习惯。有些车主在出险后不是立刻向保险公司报案,而是先找修理厂,等到车辆修理完毕之后再找保险公司报销费用。如此做法,也会遭到保险公司的拒绝赔偿。

E—————“不计免赔”也有条件

免赔率是保险公司为了防范道德风险,对一些特定的事故制订的单独免赔规定,而且这些免赔率不属于不计免赔范畴。如多次出险、超范围行驶、理赔证件不全等。如果车主违规,不但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而且会加扣免赔率,车主会得不偿失。

有的车主在事故后要求修理厂维

修非事故造成的车损,并通过保险手续进行理赔。如果这种行为被保险公司查实,车主不但需要自己承担责任,还会在保险公司留下不良记录,导致下一年的费率的增加。所以在理赔问题上切不可自作聪明。情节严重的,还会受到刑事追责。

F—————空闲时多学点车险常识

要想理赔无障碍,车主必须按照车险合同要求去做,方能扫除日后的理赔障碍。

保险专家建议消费者,在投保时最好学习一些保险理赔方面的知识,

这样能够减少与保险公司之间沟通时的矛盾。需要注意的是,车险同任何险种一样,都有自己的免赔条款,消费者要做的就是牢记所购车险的保障范围以及免赔条款。